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章节号	原《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及依据
第八条	<p>下列事项，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实施：</p> <p>.....</p> <p>（十一）下列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业务合同，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p> <p>（1）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2）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p> <p>.....</p>	<p>下列事项，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实施：</p> <p>.....</p> <p>（十一）下列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业务合同，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p> <p>（1）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10%</u>，<u>或</u>绝对金额未超过 <u>20</u> 亿元人民币；</p> <p>（2）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u>30%</u>，<u>或</u>绝对金额未超过 <u>20</u> 亿元人民币。</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p> <p>.....</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原《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中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中“组织管理部”变更为“运营管理部门”。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